

合同编号：E2026184

合同序号：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洋地热资源储量核实及矿
山开采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交③④⑤乙方、序号⑥存承办部门，

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洋地热资源储量核实及 矿山开采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为推进正果镇温泉康养文旅产业发展，于 2021 年开展了位于正果洋村的地热钻探工作，建成 1 口地热水井。该地热勘探项目已成功纳入“十五五”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为顺利完成采矿权出让，需要开展地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和矿山开采方案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及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的与任务

乙方负责根据现行国家法律、《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26）、本合同及广东省、正果镇人民政府有关的要求，对甲方现有 1 口地热水井开展地热资源储量核实，乙方负责编制“正果镇正果洋地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矿山开采方案”，并协助甲方将其报送审批/备案机关以完成采矿权出让。

二、工作量及费用

按照采矿权出让工作的先后顺序，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负责开展的有关工作及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储量核实评价

储量核实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储量评审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储量登记。储量核实是申请采矿权出让的核心工作，也是后续相关其他评价工作的基础，本次储量核实的评价井为甲方现有的 1 口地热水井，编号为 ZK1，不开展新的钻探工作。

有关储量核实需开展的工作内容如下：(1)野外地热地质及水文地质调查，(2)地球物理探测，(3)地形测绘，(4)评价井 3 个降深的单井降压试验，(5)丰水期、枯水期多井降压试验及水质检测，(6)1 个水文年动态观测，(7)专家野外验收，(8)报告编制，(9)专家组野外检查及报告评审，(10)储量登记备案，(11)资料汇交。

该项工作完成的证明为：获得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储量备案证明、由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出具的资料汇交凭证（评审机构及发证机关以届时政策为准）。

2、矿山开采方案

开展采矿权出让除了需要完成储量核实工作以外，还需编制矿山开采方案。

该项工作内容包括：(1)方案编制，(2)专家组现场检查及方案评审。

该项工作完成的证明为：获得由评审组织机构出具的报告评审意见书。

三、费用

本项目包干价为：78.00 万元整（柒拾捌万元整），该价包含正果洋地热资源储量核实和矿山开采方案 2 项工作。

该费用包括了合同约定方案的储量核实（含单井抽水试验所产生水电、电表到开关处需要新增的电路等费用）、编制技术费、评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税金在内。另外，如需缴纳行政性收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不在本合同的工作费用之内。

四、工期计划

1、储量核实工作：包括 1 整年的动态观测、丰水期和枯水期抽水试验和水质检测、储量核实报告编制、评审并获取储量认证。本项工作预计总工期为 1 年 3 个月。

2、矿山开采方案：从储量核实报告获得专家评审意见开始计算，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获取评审意见。

3、储量核实报告资料汇交，获取由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签发的资料汇交凭证，该工作与矿山开采方案同步进行，从储量核实报告获得专家评审意见开始计算，应在 1.5 个月内完成资料提交，凭证发放时间由档案馆决定。

以上总工期预计为 1.5 年。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证，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满足抽水试验条件等）影响工作进度。
- （2）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等因素）造成影响。
- （3）组织评审机构原因影响评审进度。
- （4）拟设矿区范围有争议影响工作进度。

五、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以便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配合

乙方完成抽水抽水试验、动态观测及取水样的工作。

2、在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约定支付费用。

六、乙方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有关工作。

2、协助甲方按审批/备案/认证机关要求完成采矿权出让。

3、提交符合审批/备案机关要求的地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一式六份、矿山开采方案一式六份。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编制完成的技术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除非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无论以设计、顾问、咨询、转让或其他商业活动形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同时向乙方索赔并追究侵权责任。

七、付款方式

储量核实野外工作开始后 30 天内支付进度款 30.00 万元；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并获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的 30 天内支付进度款 30.00 万元；矿山开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余款 18.00 万元。

各阶段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符合相应阶段付款条件的凭证（如技术成果资料等），甲方收齐前述付款资料经财务等部门核实无误后予以相应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要求完成工作，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款项办理手续。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不按时提交约定技术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对应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支付所收款项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

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九、其它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造成对方经济上的损失,应依法赔偿。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上级有关文件政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除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暂停工作外,还应当对乙方已投入的工作给予相应费用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依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核实后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20-82811363

地 址: 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
10 号

乙方: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20-87670755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福今支行

账 号: 4400 1400 7070 5006
7956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39 号地质大厦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